

澎湖縣政府獎勵民眾檢舉未領取登記證及擴大經營之旅宿

業申請表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案件編號： (由澎湖縣政府填寫)

一、檢舉人基本資料：									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	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電話		聯絡地址	縣/市 區 路(街)						
手機			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
二、被檢舉人基本資料：									
違法事實發生日期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
名稱		負責人姓名							
聯絡電話		營業所/事務所地址	縣/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
三、檢舉事由摘要(請簡述違規行為、事實、時間及地點等)：									
四、佐證資料：									
1. 檢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僅供本案使用)									
正面黏貼處					反面黏貼處				

2. 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、六、七項之事實及具體證據資料(如有資料請勾選，並檢附於後)

- 照片或錄影。
- 廣告文宣。
- 招攬文件。
- 行程表。
- 匯款單據或收款帳戶。
- 其他足資證明被檢舉人身分之資料。

五、自行檢核資料檢據情形：

- 1. 檢舉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
- 2. 被檢舉人之名稱、營業所在地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；如係法人者，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。
- 3. 違反本條例之事實及具體證據資料：包括被檢舉違規行為、事實、時間及地點等之照片或錄影、廣告文宣、招攬文件、行程表、匯款單據及收款帳戶等。
- 4. 其他：

※備註：前開資料不符規定，依其性質能補正者，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得通知限期七日補正；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完成者，或同一案件，業經本府發現、查處中、依法裁處、列管中或已發放獎金者，不予受理。

※檢舉人聲明：以上所述，確係屬實；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檢舉人簽名： _____

簽章